

##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市（区）政府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 信息公开 (40.00)	(一) 主动 公开 (28.00)	信息公开指南	公开渠道	指南是否包含线上、线下主动 公开渠道信息；所公开的渠道 信息是否准确规范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级政府部门
		会议公开	重大会议 公开	是否公开本级政府全体会议、 常务会议召开情况及会议内容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决策预公开	重大决策预 公开	重大决策预 公开	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 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 外，是否主动向社会公开决策 草案、决策依据、草案解读等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是否公开征求意见的电子邮 箱、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等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公开(40.00)	(一) 主动公开(28.00)	决策预公开	意见反馈情况	对所收集的意见是否进行了整理汇总并公开; 意见的采纳情况是否公开, 未采纳的是否说明理由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规章公开	是否按要求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章”栏目集中统一公开本机关现行有效规章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公开		是否依托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行政规范性文件”栏目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库, 集中统一公开本地区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并动态更新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是否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行政规范性文件”栏目集中统一公开本机关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并动态更新		
		规划公开	规划信息公开	是否公开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县(市、区) 政府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双随机、一公开”	是否依法依规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是否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信用中国(陕西)“双随机、一公开”专栏及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政府网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公开(40.00)	(一) 主动公开(28.00)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公开	是否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陕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线上、线下渠道公开的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是否一致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反不正当竞争法信息	是否及时公开反不正当竞争法信息		县(市、区)政府
	机构职能	机构职能信息公开	是否依法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是否依法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是否全面公开所辖政府部门的权责清单	是否全面公开所辖政府部门的权责清单		县(市、区)政府
	机构职能	机构职能信息公开	是否全面公开所辖政府部门的权责清单	是否全面公开所辖政府部门的权责清单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是否对照法律法规规章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	是否对照法律法规规章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		县(市、区)政府
						市级政府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公开(40.00)	(一) 主动公开(28.00)	公务员招考	公务员招考信息公开	是否及时公开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等信息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公开	栏目设置	是否设置建议、提案公开栏目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级政府部门
	办理结果公开		是否公开本级政府对同级、上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并将对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复函信息上传至省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	是否公开本级政府对同级、上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重大项目信息公开	是否及时公开重点项目名单、推进情况,以及举办重点项目观摩、重大项目开工月等活动的信息	政府网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公开 (40.00)	(一) 主动公开 (28.0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重大项目信息	是否依法及时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资金管理、竣工等有关信息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相关市级政府部门(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
			涉及市场主体信息	是否及时公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 以及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相关市级政府部门(发展改革、税务、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局、商务等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公开 (40.00)	(一) 主动公开 (28.0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减税降费信息	是否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是否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辅导, 优化12366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功能; 是否依托税务网站完善统一规范的税费政策库, 动态更新并免费开放; 是否做好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公开	市(区)政府		
			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	是否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公开	政府网站	县(市、区)政府 相关市级政府部门(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公开(40.00)	(一) 主动公开(28.0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常态化疫情 防控信息 公开	是否设置“疫情防控”类专栏,及时公开疫情防控工作权威通知公告、重要政策、防疫服务、疫情防控进展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是否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相一致;是否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是否公开本级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围绕疫情防控开展公共卫生知识普及		市(区)政府
				是否及时公开稳就业政策、措施和落实情况,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办理流程,以及面向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支持政策		市(区)政府
			就业稳岗信息公开		政府网站	县(市、区)政府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公开(40.00)	(一) 主动公开(28.0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是否围绕绿色低碳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秦岭整治成果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工作开展环境管理、监督检查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相关市级政府部门(生态环境、林业、水利、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
			乡村振兴信息公开	是否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和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开展相关政策、工作进展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相关市级政府部门(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粮食、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公开(40.00)	(一) 主动公开(28.0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基本民生保障信息公开	是否及时公开养老服务、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是否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卫生的监督检查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是否按照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加强对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气、供热、供电、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指导监督		市(区)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年报发布	是否按时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2021年度报告 是否按时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向社会公布本部门2021年度报告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级政府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公开 (40.00)	(一) 主动公开 (28.00)	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年报内容	格式是否规范、要素是否齐全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年报质量	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是否存在雷同现象等		县(市、区)政府
	(二) 依申请公开 (12.00)	申请渠道	栏目设置	是否设置依申请公开栏目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渠道多样	是否开设现场、信函、网络及传真申请渠道		县(市、区)政府
						市级政府部门
						市级政府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一、政府信息公开 (40.00)	(二) 依申请公开 (12.00)	申请渠道	渠道畅通	申请接收渠道是否畅通	日常采样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级政府部门	
			答复时限	是否在法定期限内答复	日常采样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级政府部门	
		答复情况	答复内容	是否按照《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答复	日常采样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级政府部门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答复形式	是否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合理形式进行答复	日常采样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级政府部门
					是否发生违法或责令履行情形；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是否发生败诉情形	主管单位审核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二、解读回应参与 (10.00)	(三) 政策解读 (6.00)	解读时效	——	解读材料是否在政策文件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布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主动回应	是否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评估,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		县(市、区)政府
	(四) 舆情回应 (1.00)	回应关切	回应时效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是否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其他政务舆情是否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五) 公众参与 (3.00)	政民互动	互动渠道	是否通过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等政策咨询渠道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日常采样	市(区)政府
				是否通过政策问答平台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解答咨询事项,并形成政策问答库		县(市、区)政府
						市级政府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二、解读回应参与(10.00)	(五) 公众参与(3.00)	政民互动	互动效果	是否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 回复是否具体、详细、有针对性	日常采样	市(区)政府
				部门网站办事栏目是否统一、准确链接至省政务服务网		县(市、区)政府
三、服务公开(10.00)	(六) 政务服务统一人口情况(0.50)	——	——	是否集中发布本级政府政务服务清单	政府网站	市级政府部门
				网站公开服务事项的, 办事指南是否与省政务服务网实现同源		市(区)政府
	(八) 办事指南公开(6.00)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	——	发布的服务事项是否提供办事指南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限、咨询方式/投诉方式、办理流程)是否齐全		县(市、区)政府
						市级政府部门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级政府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三、服务公开 (10.00)	(八) 办事指南公开 (6.00)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	——	办理材料格式要求是否明确 (如未说明原件/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份数等)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是否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 (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等表述)		市(区)政府
				是否存在办事指南中提到的政策文件仅有名称、未说明具体内容的情形		市(区)政府
		办事指南内容准确度	——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信息 (如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 是否存在错误, 或与实际办事要求是否保持一致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格的, 是否提供表格获取渠道		市(区)政府
				提供的申请表、申请书等表格 (命名、格式、内容等) 是否规范		市(区)政府
	(九) 办理情况公开 (0.50)	办事进展信息公开	——	注册用户是否能够在全省政务服务网获取服务事项办理进展信息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市(区)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三、服务公开 (10.00)	(十) 办理结果公开 (0.50)	办理结果公开	——	是否及时公开办事结果统计数据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服务评价渠道 公开	线上评价渠道	是否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和群众对服务进行网上评价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十一) 服务评价公开 (1.00)			线下评价渠道	实体大厅是否在服务窗口醒目位置设置评价器或评价二维码、书面评价表格等,方便办事企业和群众自主评价	电话测评、 现场测评
四、平台建设 (25.00)	(十二) 政务热线电话运行情况 (1.00)	服务评价情况 公开	——	是否公开政务服务评价结果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常态化监管	——	是否向社会公布统一的热线号码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	热线是否畅通可用; 服务效能是否良好	电话测评	
	(十三) 政府网站 (16.00)		常态化检查 公开情况	是否集中、及时公开本地区每季度政府网站检查结果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公开 情况	是否按要求发布本级政府上年度《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 是否按要求发布本级政府网站的工作年度报表 是否按要求发布本级政府网站的工作年度报表 是否按要求发布本单位政府网站的工作年度报表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级政府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四、平台建设 (25.00)	(十三) 政府网站 (16.00)	安全运行	信息安全	是否存在因出现严重表述错误、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或被有关部门通报的情况	日常采样	市(区)政府	
			网站安全漏洞	网站是否存在安全漏洞(如SQL注入漏洞、XSS漏洞、网站组件漏洞、安全配置漏洞等)	日常采样	市(区)政府	
		网站集约化工作情况	——	本地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建设、推进情况	主管单位考核	市(区)政府	
				配合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工作情况	主管单位考核	市级政府部门	
		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所辖县级政府网站、市级部门政府网站是否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政府网站	县(市、区)政府	
				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情况	政府网站	市级政府部门	
		网站内容协同联动	网站内容协同联动	内容协同联动情况	本级政府网站对上级政府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转载情况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级政府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四、平台建设 (25.00)	(十三) 政府网站 (16.00)	网站展示	兼容性 & 内容展示情况	采用主流浏览器访问, 网站兼容性是否良好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级政府部门
				页面内容展示是否规范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级政府部门
			无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工作	是否按要求(2022年底前)完成本级政府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工作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网站功能建设		网站底部功能区是否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级政府部门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	对网民通过“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提交的留言, 是否在3个工作日内规范、高效办结; 是否因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 有推诿、敷衍等现象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级政府部门
			网站搜索	网站头部标识区是否醒目提供实时可用的全网站搜索功能入口; 随机选取4条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或服务标题进行测试, 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是否成功找到该内容; 搜索结果是否实现分类展现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级政府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四、平台建设 (25.00)	(十三) 政府网站 (16.00)	网站功能建设	网站搜索	<p>随机选取该地区下级网站上的2条信息或服务标题,通过该区政府门户网站搜索进行测试,是否能够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找到该内容</p>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一号登录	<p>政府网站注册用户在各个功能板块(网上信访、纪检监察等专门渠道除外)实现一号登录的情况</p>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实时互动	<p>是否提供实时智能问答功能;进行简单常见问题咨询,实时问答功能答复是否内容准确</p>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p>是否在首页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使用其他名称或者需求点击后显示“政府信息公开”标题的不得分);平台内容是否全面,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栏目页面设计是否按照国家参考方案进行优化调整</p>	政府网站	县(市、区)政府 市级政府部门(仅限于行政机关)
				<p>是否优化栏目页面设置,多运用列表、超链接等方式呈现相关内容;是否优化栏目检索功能,是否优化栏目下载功能;是否优化栏目数据互联互通功能</p>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级政府部门
				<p>平台建设是否注重衔接,本级政府网站与其他栏目、其他专门网站内容涉及交叉重复的,是否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为基准,最大限度保持数据一致性</p>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级政府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四、平台建设 (25.00)		常态化监管	开设整合	是否按要求开办、变更、关停、注销本地区政务新媒体	政务新媒体	市(区)政府	
			常态化检查公开情况	所开设的政务新媒体是否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相关,是否在本单位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所标明的主办单位名称是否规范;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发生变化时,是否及时注销或变更账号信息,并向社会公告	政务新媒体	市(区)政府	
			移动客户端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情况	是否集中、及时公开本地区每季度政务新媒体检查结果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	市级政务类移动客户端是否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政务新媒体	市(区)政府	
		信息安全		——	是否存在因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或被有关部门通报的情况	政务新媒体	市(区)政府
				矩阵设置	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是否集中提供本地区/本单位所辖单位有效的政务新媒体链接	政务新媒体	县(市、区)政府 市级政府部门
			矩阵建设	协同联动	本级政府/本单位政务新媒体对本级政府/本单位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转载情况	政务新媒体	市(区)政府
				——	——	——	县(市、区)政府 市级政府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四、平台建设 (25.00)	(十四) 政务新媒体 (8.00)	内容质量	内容更新	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 本级政府/本单位政务新媒体内容是否更新	政务新媒体	市(区) 政府
			互动回应	本级政府/本单位政务新媒体是否提供有效互动功能		县(市、区) 政府
	(十五) 政府公报 (1.00)	政府公报(电子版)	政府公报功能可用性、实用性情况	是否按要求设立政府公报专栏, 线上展示政府公报电子版; 是否提供目录导航和可用的内容检索等服务	政府网站	市(区) 政府
五、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 (10.00)	(十六) 统筹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 (2.00)	——	——	是否按要求统筹推进本地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主管单位考核	市(区) 政府
			目录公开	是否及时编制完成原26个领域及交通运输、统计、广播电视、旅游等新增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政府网站
	(十七) 目录公开及落实情况 (3.00)	落实情况	——	是否按照各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落实公开内容	政府网站	县(市、区) 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五、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10.00)	(十八) 财政信息公开(3.00)	财政资金直达基层	——	是否设置“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并将重要政策、工作进展、情况总结等信息在专栏中公开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惠民惠农资金发放	——	是否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是否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并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相关材料公开期满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		县(市、区)政府
	(十九) 政务公开专区(2.00)		——	是否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宣传解读、办事咨询、政民互动、自助服务以及其他便民服务	电话测评、现场测评	市(区)政府
			——	是否在本地区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询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电话测评、现场测评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六、组织保障(5.00)	(二十) 机制建设(3.00)			本级政府是否确定一位市级政府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并在网站上公开其职责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队伍建设	分管领导	本级政府是否确定一位县级政府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并在网站上公开其职责		县(市、区)政府
				是否明确一位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并在网站上公开其职责		市级政府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六、组织保障 (5.00)	(二十) 机制建设 (3.00)	队伍建设	工作机构	是否设置明确的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是否明确政府办公厅(室)为本地区/本单位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或处室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级政府部门
			专职人员	是否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电话测评	市(区)政府 县(市、区)政府 市级政府部门
		经费保障	纳入财政预算	是否将政务公开工作(含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考核、日常运维、安全防护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主管单位考核	市(区)政府
		目标责任考核	纳入考核体系	是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主管单位考核	市(区)政府
		业务培训	培训开展情况	是否开展政务公开培训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数据采集范围
六、组织保障 (5.00)	(二十一) 制度建设 (1.00)	制度建设	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	是否根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完善、及时更新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等信息公开制度	政府网站	市(区)政府
	(二十二) 主管部门检查 (1.00)	主管部门日常检查	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落实、参加会议情况	主管单位考核	市(区)政府
备注: 1. 以上工作出现问题被国家通报的, 在评估总分基础上扣5分。 2. 以上工作经材料被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交流》选用的, 在评估总分的基础上加3分。						